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兵役業務執行計畫

壹、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能安心就學，免除兵役徵集及教育召集、點閱召集之困擾，特訂定本計畫，以建立本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依據。

貳、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參、學生兵役資料建檔與申請作業：

一、兵役登錄系統

- (一) 學生兵役資料管理系統：新生〈復學生〉入學後登錄，維護個人資料頁面填註個人資料，並勾選兵役狀態〈服役、未服役、免役〉，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列印個人兵役資料表(如附件一)，黏貼證明文件後交軍訓室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申請及資料建檔。
- (二) 兵役狀況查詢：學生可於兵役登錄系統查詢兵役緩徵儘召處理紀錄，延修生申請延長修業及延長儘召作業。

二、申辦時間：

- (一) 新生：自開學日起兩週內填寫兵役資料表交教官室申請。
- (二) 延修生：自開學日起兩週內於兵役登錄系統登錄完成申請。
- (三) 緩徵、儘後召集完成申請作業後，學生因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需於 30 日內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三、兵役宣導：軍訓室在新生入學時配合「新生入學輔導」，向全體新生說明兵役緩徵儘召作業事宜。於每年 9 月開學第 1 週辦理兵役宣導說明會，召集全校各系所役男學生實施兵役簡介及緩徵、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四、配合作業

- (一) 註冊組於開學前彙整各單位資料〈兵役緩徵、儘召作業相關事宜〉置於首頁→新生資訊網→註冊文件網頁。
- (二) 兵役緩徵儘召作業網頁：軍訓室彙整兵役作業相關法規、網站及作業系統，並公布最新兵役訊息。
- (三) 校園公告：軍訓室於校園網站發布最新兵役訊息。
- (四) 軍訓室網頁：最新兵役訊息公布。

肆、申請條件

一、未服役者：

- (一) 註冊時繳交兵役資料表，本室將該生資料全數輸入電腦(ERP 作業系統)建立兵役檔案，並分別函送至各相關之縣市政府辦理緩徵。
- (二) 完成後直至畢業均不須再辦理緩徵。

二、已服完兵役者：

- (一) 註冊時繳交兵役資料表(學校寄發之新生入學手冊中)及退伍令影本，本室將該生資料全數輸入電腦建立兵役檔案後，分別函送各相關之後備指揮部

辦理儘後召集，以免參加動員、臨時、教育、勤務及點閱等五種召集。

(二) 完成後直至畢業均不須再辦理儘後召集。

三、緩徵、儘召原因消滅：

若學生因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提前畢業離校，學校將於離校日起 30 日內函送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之後備指揮部廢止其緩徵或儘召核准。

伍、學生兵役資料登錄

免除未役同學在學期間接受兵役徵集及役畢同學收到教育召集(點閱召集)，務必注意下列訊息：

學生登錄兵役管理系統，填寫「兵役資料表」，以 A4 大小直向列印。

一、凡本校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註冊期間應繳兵役資料如下：

(一) 未服兵役者：

兵役資料表需貼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 後備軍人：

兵役資料表需貼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1 份」、「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除轉系生、復學生、碩士班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必須至學務處軍訓室重新申請辦理外，在學期間不必重複申請。

三、儘後召集申請年齡依照各階除役年齡限制：

(一) 士兵：36 歲。2. 尉官、士官：50 歲。3. 士官長、校官：58 歲。

(二) 若您超過上述各階年齡，可免填(交)此表。

四、在學期間如有戶籍異動，請持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辦理變更兵籍資料。

五、延長修業同學，不必個別申辦，將於開學後統一辦理，若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請至學務處軍訓室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

六、凡本校在學學生接獲入營服役徵集令、教育召集令、點閱召集令等通知，無論有否申辦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皆應速持接獲命令至軍訓室洽辦處理；避免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遭受處罰。

陸、緩徵、儘後召集造冊申請作業

一、兵役資料建檔：由學生兵役資料彙整建立兵役資料總表(如附件二)。

二、緩徵申請、緩徵原因消滅、緩徵延長修業作業申請

依學生兵役資料總表建立兵役緩徵名冊、緩徵原因消滅名冊、緩徵延長修業名冊(如附件三、五、七)，函送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三、儘後召集申請、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儘後召集延長修業作業申請

依學生兵役資料總表建立兵役儘後召集申請名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名冊(如附件四、六、八)，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相關作業。

柒、核准公告作業

依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函文名冊上網公告，供學生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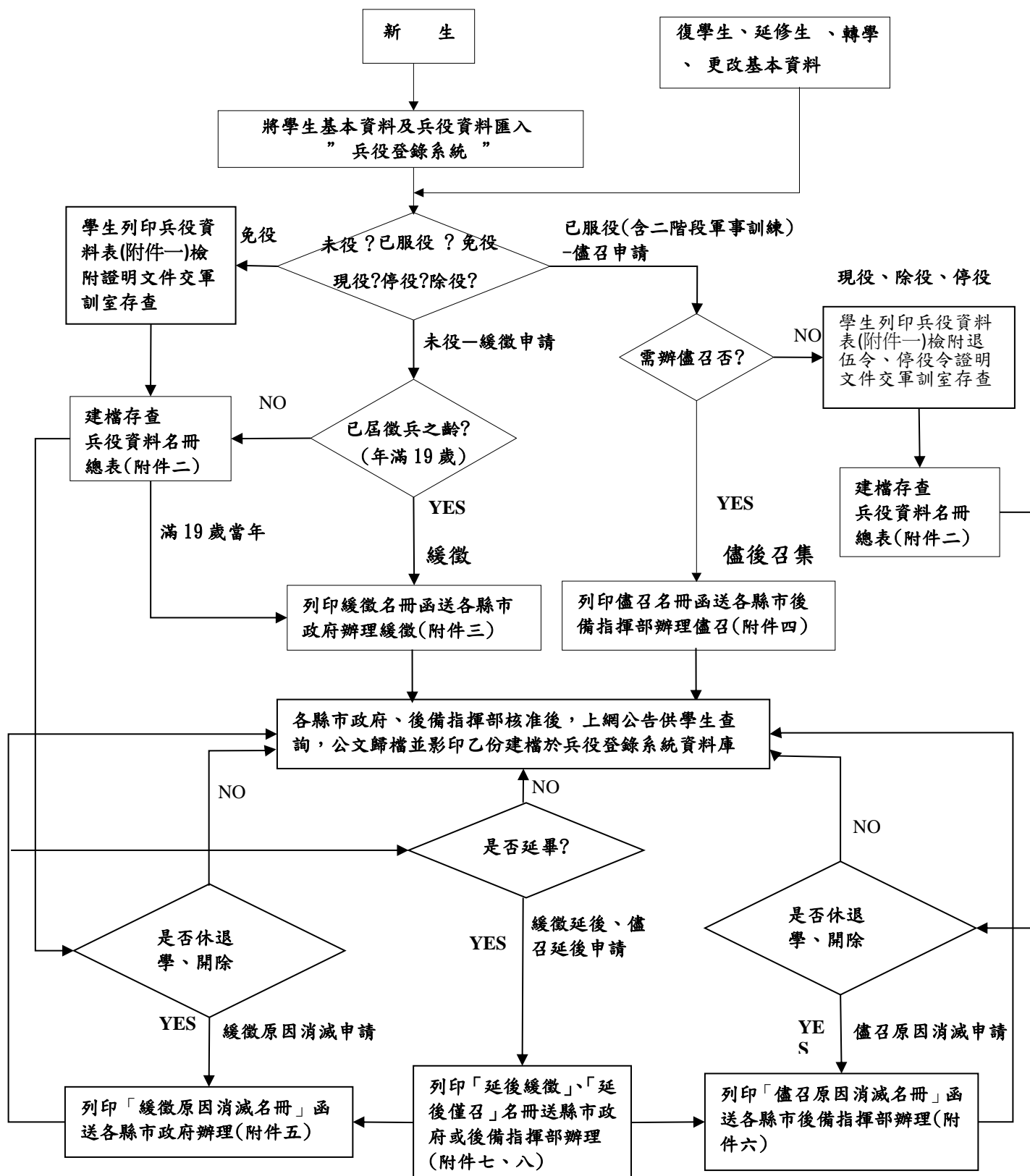
捌、ROTC 招生宣導

配合新生入學，於每年 9 月開學第 1 週辦理兵役宣導說明會，召集全校各系所役男學生實施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鼓勵同學加入國軍。

玖、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宣導

- 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一年訓期 8 週，包含 5 週入伍訓練及 3 週專長訓練。第二年訓期 8 週，均為專長訓練。
- 二、符合以上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經考量訓練時間許可而有意願者，可於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當年 11 月 15 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於新生輔導期間召開兵役說明會，簡介兵役與分階段訓練相關注意事項，並於每年 9 月發通知書予各班級，通知如有結訓同學視同後備軍人，須將結訓證書影本繳交，俾利辦理「儘後召集」！

拾、學生兵役緩徵、儘召作業流程圖



申請緩徵(未服役)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2. 緩徵作業流程

	申辦對象(女生免辦)	應繳交文件	學校辦理	緩徵期限	備註
緩徵申請	新生、復學生、轉學及轉系生。	於報到日或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 兵役資料表 」(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每學年度開學註冊截止日起 1 個月內將名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核准至預計畢業年 6 月 30 日止。	1. 於註冊後、學校辦理前接獲徵集令者，可持 <u>暫緩徵集證明書</u> 至學生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暫緩徵集。 2. 於申請緩徵期間接獲徵集令者，得向軍訓室詢問緩徵核准文號，將文號交付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延長修業	延修生	一般免繳，如戶籍有異動及已服役者需重填「 兵役資料表 」	開學 2 週內，請教務處提供學生名冊。	核准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	於申請延修期間接獲徵集令者得持 <u>暫緩徵集證明書</u> 至戶籍所在地辦理暫緩徵集。
緩徵消滅	休學、退學、開除及提前畢業離校者	免繳	以教務處登錄離校日起 30 日內函報各縣、市政府。		1. 學校依規定需於 30 日內主動函報緩徵消滅。 2. 休學生若復學須重新辦理。 3. 離校後徵集入伍時間，請自行洽詢徵額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

申請儘後召集

1.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2. 儘召作業流程

	申辦對象	學生應辦	學校辦理	儘召期限	備註
儘召申請	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	於報到日或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 兵役資料表 」(需黏貼身分證及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	每學期開學日起 2 個月內。(依規定按時申報)	核准至法定修業年限 6 月 30 日止。	於申請儘召期間接獲召集令者持在學證明及證明書至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辦理。
延長修業	前已辦理儘召核准在案之延畢同學	一般免繳,如戶籍有異動者需重填「 兵役資料表 」。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安全組申請。	核准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	於申請延修期間接獲召集令者持在學證明及證明書至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辦理。
緩徵消滅	前已辦理儘召核准在案之休、退、畢等離校同學	以教務處登錄離校日起 1 個月內函報相關後備指揮部。	離校日起 30 日內。		休學生若復學須重新辦理儘召申請。

◎申請緩徵應注意事項

一、註冊入學前：

同學須登錄兵役資料後始得辦理緩徵。役男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之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2周內辦理緩徵申請。未滿19歲之同學於下學期1月辦理緩徵申請。

二、註冊入學後：

（一）由學校承辦人員（軍訓室），在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戶籍地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並查核驗印，同時將該名冊兩份發文函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待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覆文後，即完成緩徵作業。

三、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無須重覆申請。惟留級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系（科）生因降級或學制不同轉系（科）而變更原系（科）核准緩徵年限者，應重行申請緩徵。

四、離校：

（一）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原因消滅。

（二）畢業生統一於當年度6月30日緩徵原因自動消滅。延畢同學須辦理「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五、僑生：

役齡男子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在校期間免辦緩徵，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應於離校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原就讀學校造送僑生離校名冊，通知各該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不得申請緩徵之學生：

（一）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校外轉學或新生重考超過兩次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含五專及研究所）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再轉學或重考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五專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再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者。

◎申請儘後召集注意事項

一、申請年齡：年齡在以下範圍，得申請儘召二款。

（一）士兵：36歲以內者。

（二）尉官、士官：50歲以內者。

（三）士官長、校官：58歲以內者。

二、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含研究生、轉學生），應於開學註冊之日，繳驗退伍（結訓）證明及身分證影本（網路填寫兵役資料並列印），交由本校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年度之6月30日止。

三、本校應於10月20日前繕造儘後召集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上述單位接到本校造送之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經查符合申請儘後召集情形者，將名冊一份送還本校，對不得申請儘後召集者於備考欄註明。儘後召集申請學校對未核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

四、前項學生復學、轉學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儘後召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辦儘後召集：

- (一) 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
- (二) 學分班。
- (三) 空大(專)學生。
- (四) 國外暨中國大陸修業學生。
- (五) 無最大修業年限學生。
- (六) 平降讀人員。
- (七) 待辦民間企業訓練課程，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
- (八) 正在各大專院校修讀教育學分班之教師。

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規定：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1)83年次以前役男：

依每門課程總時數3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4.5日；5門課共180小時(堂)，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含高中課程最多不得折減現役役期超過30日。

(2)83年次以後役男：

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1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5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10日。含高中課程最多不得折減現役役期超過15日。

學制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緩徵申請)				
系科年級	科系所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儘後召集申請) <small>(常備役、補充兵役、二階段軍事訓練)</small>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免辦儘後召集申請) <small>(國民兵役、替代役、現役、停役、除役免辦儘後召集)</small>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資料建檔)				
身分證編號		軍種		階級		役別	
出生年月日		退伍令字號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入學日期					
手 機		Email					
原畢(肄)業學校/科系所		原畢(肄)業日期					
此處請黏貼身分證(軍人身分)正面影本		此處請黏貼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p align="center">請黏貼下列有關證明影本於本表之反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服完兵役退伍者(含補充兵)，請在背面黏貼退伍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服完替代役、4個月軍士訓練者，請黏貼替代役退役或相關證明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兵年滿36歲，士官、尉官年滿50歲，士官長、校官滿58歲者，填繳本表即可， 可以不需黏貼任何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現役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影本，退伍時仍在學者，請補繳退伍令影本至軍訓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因病停役者，請黏貼停役令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已確定免役、禁役、國民兵、丙、丁等體位者，請黏貼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僑生、外籍生，請黏貼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如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務必需黏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p>							
注 意 事 項	<p>一、本兵役資料表務必要繳交至軍訓室，否則無法辦理在學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事宜。</p> <p>二、當學期轉學、復學或碩士之學生，均須比照新生重新填繳資料，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事宜。</p> <p>三、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遷移，請即到軍訓室辦理更正，以免影響權益。</p> <p>四、如有詢問事宜，請洽：03-2118999 轉 5449。</p>						

申請人簽名： _____

已役畢同學請黏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黏貼退伍令、免役、停役證明正面影本

黏貼退伍令、免役、停役證明反面影本

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6000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 畢業日期	備考
01	二技護理系 1 年級	E000000	000	C000000000	000000	00 市 00 區	DC 日間 二技	1060916	1080630	
02	以下空白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備註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 7 位數字。

承辦人：

電話：

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6000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 業日期	核定機 關 核復	備考 (轉學/復 學)
01	四技妝品 系1年級	M000000	000	G000000000	000000	中士	00市00區	DB日 間大學	1060916	1080630		
02												
02												
03												
04												
05												
06												
07												

承辦人：

電話：

後備指揮部：

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1	○○系一 年級	○○○	○○○	A123456789	○○○○○○	○縣○市	退學	○○○○○○	

承辦人：

電 話：

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附件六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 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01	○系一年級	○○○	○○○	P123456789	○○○		○市○區	退學	○○○	

承辦人：

電話：

後備指揮部：

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61005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 日期	延長修業 原因	備考
01	四技護理 系五年級	○○○	○○○	A123456789	○○○	○縣○市	DB 日間 大學	○○○	○○○	重補修	
	以下空白										

備註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6 月 30 日，以利役男體檢
 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承辦人：
電 話：

長庚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 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01	四技護理系五年級	○○○	○○○	A123456789	○○○		○市○區	DB 日間 大學	○○○	○○○	延畢	

承辦人：

電話：

後備指揮部：